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7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1.04 亿元，公司总资产 11.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 亿元。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并认真落实会议决议事项，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2-04-28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 会议	1、《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05-20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06-02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08-29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10-28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 会议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2-12-30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 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性的发展。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

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2022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上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上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行业相关政策及行业未来研发趋势进行认真分析，就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策略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上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2022 年度，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有效地增进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披露，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时、高效地开展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

露质量，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保障；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继续诚信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积极维护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拓宽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渠道，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